

全省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

陈刚提出工作要求 吴晓军作安排部署

本报讯(特约记者 李欣 薛军)12月15日,全省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我省防范应对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安排部署。

陈刚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迅速贯彻落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密切关注气象变化,从最坏处着想,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应急队伍、物资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暖等抢险救援准备工作。要统筹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认真落实防范应对各项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环节工作到位。要广泛宣传灾害天气防范避险知识,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做好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社会和谐稳定。要压实属地责任,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应对,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吴晓军指出,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监测研判,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落实“叫醒”“叫应”机制。要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加强道路交通、供水供气供水管网等重点部位巡查,强化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高煤电油气供应能力,全力做好城市运行各项工作。要加强重要民生商品的产销保供,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要做好牲畜过冬饲草储备,落实防风防寒抗冻措施,加强设施农牧业安全保障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对农牧业影响。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强化抢险救援准备,完善应急预案,细化防范措施,加强值班值守,全力做好突发险情应对处置,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汇报极端天气研判、城市运行、交通保障、农牧业防灾等工作。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12月15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石建平先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共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结合起来,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研判和对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守住“保”的底线,筑牢“稳”的基础,增强“进”的动能,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抓关键、攻重点、破难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强化政治意识,始终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准确把握中央精神。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对经济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

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要提升专业能力,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增强政策制度供给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要改进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把抓谋划、抓部署和抓落实、抓督查结合起来,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在夯实基层基础、谋划和生成项目、提升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快建设“一个创新基地、三个中心城市”上下功夫,持续推动西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各项救助保障工作,统筹安排好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关心关爱特殊群体,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让更多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精神,坚定政治安全意识,筑牢社会稳定基石,抓好队伍自身建设,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贯穿到全市公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推进平安西宁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的环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坚持依法科

学民主决策,持续推动法治西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严格按照“事要解决”的原则,进一步压实责任链条,统筹推进根治欠薪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强调,要始终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开展主题教育,紧盯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抓好建章立制,深化标本兼治,切实增强检视整改实效,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要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对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全力以赴,不打折扣,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典型案例和群众信访举报件整改工作,努力交出经得起人民群众检验的整改答卷。

会议就近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积极应对降雪寒潮天气,统筹做好支原体肺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保供稳价等各项工作。

会议讨论了《关于分类加强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意见》,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西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研究了其他事项。

我市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的知晓度,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12月15日上午,西宁市司法局组织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宣传活动。

当日10时,虽然风雪交加,但前来活动现场咨询《行政复议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市民还真不少。据了解,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9月1日表决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

施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明确了行政复议原则职责和保障,完善了行政复议范围有关规定,增加了行政复议申请便民举措,完善了行政复议受理及审理程序,强化了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切实做好新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新旧法衔接到位。“如果不是今天遇到这场宣传活动,真不知道《行政复议法》离我们老百姓的生活这么近。”市民王女士对记者说。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耐心向市民讲解修订的条文、申请复议的渠道、审理的方式、复议决定的类型,以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

语言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并详细介绍行政复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制度优势,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的“知晓率”和群众的“首选率”。

下一步,西宁市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举措继续加强《行政复议法》的宣传力度,着力发挥好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努力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为法治政府建设、助力平安西宁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以走在前作表率的实际行动在平安青海建设中彰显省会司法行政担当作为。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宁市交办第二十三批生态环境群众信访举报件18件

边督边改

本报讯(记者 晴空)12月15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宁市交办了第二十三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共18件(来电17件,来信1件),涉及全市5区1县,其中城东区4件、城西区3件、城北区3件、湟中区5件、大通县1件。群众举报反映问题涉及噪声污染6件、生态破坏2件、大气污染6件、水污染1件、土壤污染3件。截至目前,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的第二十三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已经移交相关县区和部门,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正在按照程序抓紧办理。

西宁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二十三批)

类型 地区	移交 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辐射	噪声	其他 污染	污染类型 合计
城东区	4		1				3		4
城西区	3		1	1			1		3
城北区	2		1				1		2
城北区	3		1	1			1		3
湟中区	5	1	1	1	2				5
大通县	1		1						1
共计	18	1	6	3	2		6		18

真抓实干 让企业废渣合规合理消化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担当尽责、真抓实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密切配合、协同发力,采取行之有效措施,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严格标准、严格时限,从严从细从实从快推进督察转办信访件办理工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不断提升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

12月6日,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位于西宁市湟源县申中乡卡路村的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紧邻湟水河,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用隐形管道排放生产废水至周边的湟水河内,造成河流和土壤污染。2.3号、4号厂区在建设时,厂内道路用高铬铁渣填充做路基,造成土壤破坏。3.厂区内生产出的矿渣,堆存不规范。4.化验室使用的盐酸硫酸,未作废旧利用,直接排入湟水河,造成河流污染。一旦下雨厂区内有含铬的红色、黄色废水直排湟水河”。

接到问题转办后,湟源县政府当即组织县生态环境局、大华工业园区管委会对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信访案件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12月15日,记者前往青海华铁金

属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看到,企业已对棚外废渣全部使用防雨布进行覆盖、并入棚作业。

据湟源县大华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杨倩霞介绍,经过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中的第1项“用隐形管道排放生产废水至周边的湟水河内,造成河流和土壤污染”的问题;第2项“3号、4号厂区在建设时,厂内道路用高铬铁渣填充做路基,造成土壤破坏”的问题;第4项“化验室使用的盐酸硫酸,未作废旧利用,直接排入湟水河,造成河流污染。一旦下雨厂区内有含铬的红色、黄色废水直排湟水河”的问题不属实。

第3项“厂区内生产出的矿渣,堆存不规范”的问题属实,西宁市生态环境局湟源县生态环境局当天就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宁生责改字[2023]4-16号),责令企业尽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规范化处理。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王德东告诉记者,目前,企业已对棚外废渣全部使用防雨布进行覆盖、入棚作业,并与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及时消化生产中的废渣。

“湟源县生态环境局、大华工业园

区管委会将继续督促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标准,常态化做好覆盖、入棚等工作,同时将积极引导企业对接省内外水泥、建材企业,尽快消化一批废渣,并与下游市场建立订单合作关系,签订长期原料供应协议,督促企业在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棚外废渣清运工作。”杨倩霞说。

(记者 徐顺凯)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